

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開發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社區用地，其配售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之讓售，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開發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社區用地，其配售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之讓售，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辦法原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基準日：指管理局於新設或擴建園區籌設計畫書（以下簡稱籌設計畫書）內提出社區用地配售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之日。</p> <p>二、開發成本：指用地取得成本、建設成本及利息負擔費用。</p> <p>三、關係人：指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簡化條文並明確本辦法用詞，爰增訂本條，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新增基準日規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以管理局首次陳報本會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八個月前作為相關抽籤資格及順序之認定依據，惟因管理局首次發文日，未能考量當期籌設計畫有無提出配售方案，且有開發範圍未定案等情，解釋適用恐生疑義，爰以管理局提出社區用地配售方案之籌設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之日為基準日，以臻明確。</p> <p>（二）第二款新增開發成</p>

		<p>本定義，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三)第三款定明關係人之範圍，其內容原列於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新增本款以簡化各該條文。</p>
第二章 社區用地之配售	第二章 社區用地之配售	章名未修正。
<p>第四條 管理局為園區開發，擬具籌設計畫書時，得於籌設計畫書內提出辦理社區用地配售之方案，經本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p> <p>前項方案應包括該期社區用地位置、面積等事項。</p> <p>前項社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期園區開發總面積之百分之十，且不得逾十五公頃。</p>	<p>第三條 管理局為園區開發，擬具籌設計畫書時，得提出辦理社區用地配售之方案，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p> <p>前項方案應包括該期社區用地位置、面積等事項。</p> <p>前項社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期園區開發總面積之百分之十，且不得逾十五公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辦理園區開發所提出之社區用地配售方案，係於籌設計畫書中提出，為避免產生配售方案是否須另經核定之疑義，爰修正第一項為配售之方案於籌設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以資明確。</p> <p>(二)修正機關簡稱為本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對象，限於園區內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但以自然人為限。</p> <p>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p> <p>房屋及房屋所有權人之認定，由管理局依據所有權登記、房屋稅籍編號與臥房、廚房、廁所等設施及其他供居住或自營商業使用設施之完整性及其他相關證</p>	<p>第四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對象，限於園區內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原所有權人。</p> <p>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p> <p>房屋及房屋所有權人之認定，由管理局依據所有權登記、房屋稅籍編號與臥房、廚房、廁所等設施及其他供居住或自營商業使用設施之完整性及其他相關證據認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因配售社區用地予被價購或徵收之所有權人之目的，係考量國人有安土重遷的觀念，為落實照顧現住戶，並充分尊重其回原徵收地區居住之意願，使其得於其熟悉之周邊土地繼續生活，由管理局規劃為社區用地，以供其興建住宅使用，避免因園區之開發而搬離其生活環境；由於法人、機構或</p>

據認定。

第一項所有權人，以基準日前取得被價購或被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者為限。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而於基準日後取得所有權者，亦為第一項之所有權人。

管理局應將前項基準日公告之。籌設計畫書涉及配售方案變更者，管理局應另行公告基準日。

管理局對於配售對象、房屋及房屋所有權人或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之順序有疑義時，得邀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

管理局於為前項房屋及房屋所有權人認定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

其他團體對土地之使用性質，諸如供營業使用或依其設立目的使用，均與社區用地供興建住宅居住使用之立法目的不同，爰增列但書，明定配售對象應以自然人為限，不包括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避免所有權人於知悉管理局籌設科學園區後，而以法律行為移轉取得園區內被價購或徵收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以獲得抽籤資格，違反辦理配售社區用地目的以及造成不公平，故增訂第四項規定，將第一項所有權人限定於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基準日前已取得被價購或被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者，於基準日當日及其後取得被價購或被徵收土地或房屋所有權者，不列入社區用地配售對象。

五、考量於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基準日當日或其後取得所有權者，或有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之情形，爰於第四項但書排除本文限制，亦得列入配售對象。

六、為確保社區用地配售之程序公平及所有權人之權益，管理局應公告基準日。基準日公告後，如籌設計畫變更涉及配售方案變更，所影響的

		<p>所有權人亦發生變動，管理局應以行政院核定修正籌設計畫書之日為基準日並另行公告，以此公告之基準日認定配售對象資格與順序，爰新增第五項。</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鑒於對於配售對象及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順序之認定，涉及被徵收及被價購者重大權益，為使認定程序周延，避免發生爭議，以昭公信，爰予定明，將上開事項列為審查小組認定範圍。另有關審查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外，宜納入例如縣（市）政府、鄉公所及地政機關等機關代表，以廣徵各方意見。</p>
<p>第六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價格，由管理局提出建議價格，並由本會邀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核定之。</p> <p>管理局提出前項建議價格前，得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p>	<p>第五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價格，由管理局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並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核定之。</p> <p>前項開發成本，應包含<u>用地取得成本、建設成本及利息負擔等費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辦理配售社區用地，本即非以營利為目的，並參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案社區用地之配售價格應以開發成本計算為原則，惟管理局得依社區用地可考量區位、地形、建設成本等因素，提出建議價格，爰予定明。</p> <p>(二)修正機關簡稱為本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有關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p>

		<p>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有關審查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外，宜納入例如縣(市)政府、鄉公所及地政機關等機關代表，以增加公信力，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規定於第三條第二款，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辦理社區用地配售，每一配售單元土地面積以九十九平方公尺為原則。但管理局得視臨街寬度及基地深度酌予調整。</p> <p>社區用地經劃分配售單元後，如有不足最小配售單元之土地者，應與毗鄰之配售單元一併配售。</p>	<p>第六條 辦理社區用地配售，每一配售單元土地面積以九十九平方公尺為原則，但管理局得視臨街寬度及基地深度酌予調整。</p> <p>所劃定之社區用地經劃分配售單元後，如有不足最小配售單元之土地者，應與毗鄰之配售單元一併配售。</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管理局辦理社區用地配售，應將<u>初步認定具參加配售資格者之名單及其抽籤順序，以書面通知第五條第一項之所有權人，並公告十四日。</u></p> <p><u>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前項公告截止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管理局陳述意見，屆期未提出者，視為無異議。</u></p> <p><u>前項異議程序結束後，管理局應將認定符合參加配售者之名單及其抽籤順序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u></p>	<p>第七條 管理局辦理社區用地配售，應將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及抽籤順序之名單，事先公告十四日。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管理局陳述意見，屆期未提出者，視為無異議。</p> <p><u>管理局審核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時，得要求被價購或徵收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由管理局逕行決定參加配售者及抽籤順序。</u></p> <p><u>管理局於第一項預告期間屆滿後，應將符合參加配售者及抽籤順序之名單公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管理局應將初步認定具參加配售資格者之名單及其抽籤順序，以書面通知第五條第一項所有權人，並公告十四日，以充分知悉相關資訊。管理局初步認定具參加配售資格者之名單及其抽籤順序，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前之觀念通知，以保障所有權人得以提出陳述意見，維護權益，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並將利害關係人修正為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為明確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間，爰修正為自公告「截止日」起十四日</p>

		<p>內，以利適用。</p> <p>四、本辦法應就配售及讓售資格、辦理方式、順序認定、核定流程及有關權利人之權益義務等重要事項為原則性規範，其餘屬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免規定過於繁瑣，另由各管理局以行政規則訂定，爰予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五、陳述意見之異議程序結束後，管理局認定符合參加配售者之名單及其抽籤順序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保障社區用地配售所有權人之權益，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公告外，增訂通知之程序，俾更落實權益保障，爰修正第三項。</p>
<p>第<u>九</u>條 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之名單經管理局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全體符合參加配售者得共同檢具證明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將配售之土地以共有之方式，平均配售予全體符合參加配售者，由其自行協議配售土地之處理方式。</p> <p>前項申請經管理局核可者，不適用第<u>七</u>條及第<u>十</u>條至第<u>十六</u>條之規定。</p>	<p>第<u>八</u>條 符合參加配售者之名單經管理局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全體符合參加配售者得共同檢具同意書及管理局認定足以證明其本人親自簽署同意書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管理局申請擬將配售之土地以共有之方式，平均配售予全體符合參加配售者，由其自行協議配售土地之處理方式。</p> <p>前項申請經管理局核可者，不適用第六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刪除有關證明文件之規定，由管理局另以行政規則規範，理由同修正前條說明四；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p>
<p>第<u>十</u>條 經公告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其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無論面積大小或筆數，每一所有權人僅能取得一抽籤資格，且以配售一筆土</p>	<p>第<u>九</u>條 經公告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其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無論面積大小或筆數，每一所有權人僅能取得一抽籤資格，且以配售一筆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全體共有或公</p>

地為限。

前項之房屋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僅能取得一抽籤資格，且以配售一筆土地為限，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應推派一人參加抽籤。但同一房屋之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如均於基準日八個月前，於該房屋已設有戶籍，並已有分戶登記，且有居住事實者，則各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分別取得一抽籤資格，並得分別配售一筆土地。

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面積總計在九十九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取得一抽籤資格；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二千平方公尺，再取得一抽籤資格。但坐落於同一筆土地上之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所有，且以該房屋取得抽籤資格者，該房屋所坐落之土地面積於二千平方公尺以內不予列入計算。

前項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為共有者，依其應有部分計算每一共有者所有之土地面積。土地為共同共有者，除全體共有者另有書面協議外，應按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土地面積。未於管理局限定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協議或提出潛在應有部分證明文件之一者，不列入抽籤資格。

地為限。

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僅能取得一抽籤資格，且以配售一筆土地為限，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應推派一人參加配售。但同一房屋之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如均於管理局首次陳報本部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八個月前，於該房屋已設有戶籍，並已有分戶登記，且有居住事實，則各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分別取得一抽籤資格，並得分別配售一筆土地。

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面積總計在九十九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取得一抽籤資格，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二千平方公尺，再取得一抽籤資格。但坐落於同一筆土地上之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所有且以該房屋取得抽籤資格者，該土地面積不予列入計算。

前項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為共有者，依其應有部分計算每一共有者所有之土地面積。土地為共同共有者，除全體共有者另有書面協議外，應按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土地面積。未於管理局限定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協議或提出潛在應有部分證明文件之一

同共有者取得一抽籤資格，現行條文所定「推派一人參加配售」，究係指參加抽籤作業，或及於中籤後承購土地單元權利歸屬，尚有不明，爰修正為參加「抽籤」，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增列基準日定義，將「管理局首次陳報本部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修正為「基準日」；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三條第三款增列關係人定義，將「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修正為「關係人」。另現行規定土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二千平方公尺再取得一抽籤資格，惟依但書規定如為同一筆土地，該土地面積全部不予列入計算；反之，如非同一筆土地則可列入計算，顯非合理，爰修正為該房屋所坐落之土地面積於二千平方公尺以內不予列入計算。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合併修正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六、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第五項及第六項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

<p>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無論具有抽籤資格之多寡，均以配售一筆土地為限，其抽籤資格以列於<u>第十一條第一項序位較前款次為準</u>。</p> <p>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另與其他共有人或公同共有人共同取得抽籤資格者，除符合抽籤資格之共有人或公同共有人均為相同者外，不受<u>前項</u>之限制。</p>	<p>者，不列入抽籤資格。</p> <p>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其抽籤資格列於第十條第一項較前款次順序，後順序款次抽籤資格均不再予列入。</p> <p>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無論具有抽籤資格之多寡，均以配售一筆土地為限。</p> <p>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另與其他共有人或公同共有人共同取得抽籤資格者，除符合抽籤資格之共有人或公同共有人均為相同者外，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u>第十一條</u> 經公告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實際獲配售土地之位置與大小，依下列順序，依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所劃定之配售單元於前順序已分配完畢者，無須再辦理抽籤作業：</p> <p>一、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有權人，且其房屋坐落之土地為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所有，並提出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或於<u>基準日</u>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已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設有戶籍。</p> <p>二、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有權人，且提出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或提出於<u>基準</u></p>	<p><u>第十條</u> 經公告符合參加配售資格者，實際獲配售土地之位置與大小，依下列順序，依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所劃定之配售單元於前順序已分配完畢者，無須再辦理抽籤作業：</p> <p>一、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有權人，且其房屋坐落之土地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所有，並提出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或於管理局首次陳報本部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已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設有戶籍。</p> <p>二、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增列基準日、第三款增列關係人定義，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部分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已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設有戶籍。

三、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有權人，且其房屋坐落之土地為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所有，但未提出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且於基準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未設有戶籍。

四、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者為土地且面積在九十九平方公尺以上，或被價購或徵收者為房屋，但未提出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且於基準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關係人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未設有戶籍。

前項所稱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係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應提出房屋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應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有權人，且提出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或提出於管理局首次陳報本部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已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設有戶籍。

三、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有權人，且其房屋坐落之土地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所有，但未提出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且於管理局首次陳報本部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未設有戶籍。

四、為設置園區而被價購或徵收者為土地且面積在九十九平方公尺以上，或被價購或徵收者為房屋，但未提出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且於管理局首次陳報本部籌設計畫書之發文日八個月前，房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於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未設有戶籍。

前項所稱房屋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係指

	<p>下列文件之一：</p> <p>一、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應提出房屋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應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社區用地配售之抽籤作業，由管理局負責辦理。</p> <p>管理局應將各順序之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並通知具有各該次抽籤資格者參加抽籤。</p>	<p>第十一條 社區用地配售之抽籤作業，由管理局負責辦理。</p> <p>管理局應將抽籤之時間、地點公告，並通知具有該次抽籤資格者參加抽籤。</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抽籤作業採公開方式，由得參加該次抽籤者，先依報到先後抽順序籤（人序籤），再依所抽之順序，抽配售土地單元籤（地序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由管理局另以行政規則規範，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四。</p>
	<p>第十三條 得參加該次抽籤者應於管理局公告之抽籤時間、地點親自到場抽籤。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得委託具有行為能力之代理人到場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提出委託書、委託人及其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由管理局另以行政規則規範，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四。</p>
<p>第十三條 得參加該次抽籤者死亡時，應由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參加抽籤。</p> <p><u>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u></p>	<p>第十四條 得參加該次抽籤者死亡時，應由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參加抽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全體共有或共同共有人若未能推派代表人時，為免抽籤作業懸而未決，由管理局指定人員代為抽籤。</p>

<p>人未能推派代表人時， <u>由管理局指定人員代為抽籤。</u></p>		
	<p>第十五條 得參加該次抽籤者，未於管理局所公告之抽籤時間、地點，親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或推派代表人代為抽籤，經唱名三次後，視為未到場，由管理局指定人員當眾代為抽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由管理局另以行政規則規範，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四。</p>
<p>第十四條 抽籤作業完成後，中籤者所獲配售土地單元即為確定，由管理局公告<u>並通知之。</u> 中籤者得於管理局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共同向管理局申請互換獲配售土地單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提出互換申請後，不得撤回。</p>	<p>第十六條 抽籤作業完成後，中籤者所獲配售土地單元即為確定，由管理局公告。 中籤者得於管理局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共同向管理局申請互換獲配售土地單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提出互換申請後，不得撤回。</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社區用地配售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增訂通知之程序。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管理局應於前條互換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公告配售土地單元之最終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獲配售土地單元者在<u>管理局所定之期限內繳清地價款。</u> 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應於管理局所定期限內繳清地價款；屆期未全額繳清，經管理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其獲配售土地單元之權利。</p>	<p>第十七條 管理局應於前條互換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公告配售土地單元之最終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獲配售單元者在規定之期限內繳清地價款。 獲配售單元者逾期未繳清地價款，視為放棄其獲配售土地單元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獲配售單元者」修正為「獲配售土地單元者」，俾本辦法用語一致。 三、為避免獲配售土地單元者遲遲不繳納地價款，影響配售作業之進行，修正第二項，定明獲配售土地單元者必須於管理局所定期限內全額繳清地價款。就屆期未繳清者，增列管理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之規定，不因逾期而即發生失權效果。於經管理局再行通知仍未繳納者，始視為放棄承購之權利。</p>
<p>第十六條 辦理抽籤作業，應同時抽出與中籤者相同</p>	<p>第十八條 辦理抽籤作業，應同時抽出與中籤者相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p>

<p>數量之備取者及其順序。 <u>配售土地單元經中籤者放棄後，由備取者依其順序遞補之，並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其在規定期限內繳清地價款。備取者逾期未全額繳清地價款者，視為放棄其獲配售土地單元之權利，並依前述方式通知後順序者遞補。</u> 同時有多數中籤者放棄者，由依序遞補之備取者抽籤決定其獲配售之土地單元。其抽籤作業依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p>	<p>數量之備取者及其順序。 <u>配售土地單元經中籤者放棄後，由備取者依其順序遞補之，並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其在規定期限內繳清地價款。備取者逾期未繳清地價款者，視為放棄其獲配售土地單元之權利，並依前述方式通知後順序者遞補。</u> 同時有多數中籤者放棄者，由依序遞補之備取者抽籤決定其獲配售之土地單元。其抽籤作業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修正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七條 <u>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於繳清地價款，或經金融機構核准辦理貸款繳納地價款者，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後，由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予獲配售土地單元者，由其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繳納各項費用，均由獲配售土地單元者負擔。</u> <u>數人共同取得抽籤資格而獲配售土地單元者，得由全體協議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承購。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於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前死亡者，其繼承人承購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 <u>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於繳清地價款後，由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予獲配售土地單元者，由其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有繳清地價款或辦理貸款等態樣，爰於第一項增訂辦理抵押貸款相關規定，並增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繳納各項費用，均由獲配售土地單元者負擔，以避免爭議。 三、新增第二項，獲配售土地單元者係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由數人共同取得抽籤資格，或於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前死亡時，其獲配售者或其繼承人辦理承購之方式。</p>
	<p>第二十條 <u>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應依管理局指定之日期，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到場，配合管理局辦理現況點交土地，並製作點交紀錄。未遵期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點交者，視為於該指定日期已完成</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由管理局另以行政規則規範，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四。</p>

	點交。	
	第二十一條 於獲配售土地上興建建物，為維護社區風貌之優質發展，所興建建物應符合建築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於獲配售土地上興建建物，本即應符合建築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章 <u>專案安置措施土地之讓售</u>	第三章 社區用地之讓售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管理局為辦理園區開發而徵收或價購土地或房屋時，以其他專案安置措施提供土地配租者，得將配租之土地讓售與原獲配租該土地並與管理局簽訂契約之安置戶（以下簡稱安置戶）。	第二十二條 管理局為辦理園區開發而徵收或價購土地或房屋時，以其他專案安置措施提供土地配租者，得將配租之土地讓售與原獲配租該土地並與管理局簽訂契約之安置戶（以下簡稱安置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前條讓售價格，由管理局提出建議價格，並由本會邀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核定之。 管理局提出前項建議價格前，得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	第二十三條 前條讓售價格，由管理局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並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核定之。 前項開發成本，應包含用地取得成本、建設成本及利息負擔等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專案安置措施配租土地之讓售價格，與社區用地之配售價格，所需考量之因素與程序尚無不同，爰與修正第六條為一致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及三。
第二十條 安置戶承購原獲配租土地時，如毗鄰之土地面積未達原專案安置措施最小配租土地面積時，應一併承購毗鄰土地。 安置戶拒絕一併承購前項毗鄰土地者，不得承購原獲配租土地。	第二十四條 安置戶承購原獲配租土地時，如毗鄰之土地面積未達原專案安置措施最小配租土地面積時，應一併承購毗鄰土地。 安置戶拒絕一併承購前項毗鄰土地者，不得承購原獲配租土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得向管理局承購所獲配租之土地者，僅限安置戶本人。但安置戶死亡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協議由繼承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承	第二十五條 得向管理局承購所獲配租之土地者，僅限安置戶本人。但安置戶死亡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協議委託繼承人其中一人代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但書規定，就安置戶死亡時，其繼承人有數人者辦理承購之方式酌作調整，以利執行。

購。	表承購。	
	<p>第二十六條 安置戶應於管理局所定期限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局申請承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應備文件未齊備，經管理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亦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由管理局另以行政規則規範，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四。</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戶承購申請經管理局審核通過後，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繳清地價款。<u>屆期未全額繳清，經管理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u>，視為放棄承購之權利。</p>	<p>第二十七條 安置戶承購申請經管理局審核通過後，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繳清地價款。逾期未繳清地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p>	<p>一、條次變更。 二、安置戶雖應於指定期限內繳清地價款，惟為免失之過苛，不因逾期而即發生失權效果。爰就屆期未繳清者，增列管理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之規定，於經通知仍未繳納者，始視為放棄承購之權利。</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繳清地價款，<u>或經金融機構核准辦理貸款繳納地價款者</u>，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後，由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予申請人，由其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u>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繳納各項費用</u>，均由申請人負擔。</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繳清地價款後，由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予申請人，由其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二。</p>
<p>第二十四條 安置戶放棄承購其獲配租之土地，不影響原承租土地之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安置戶放棄承購其獲配租之土地，不影響原承租土地之權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四條第一項報經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書之配售方案，尚未依第八條第一項公告名單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書之配售方案，尚未依第八條第一項公告名單者，為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配售資格者之權益受影響，及為</p>

		避免因本辦法修正施行產生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爰新增本條過渡條款。
第 <u>二十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三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